

立法 学法 懂法 守法

法治教育全书

顾问 邹瑜(原司法部部长、中国法学会会长)
江平(我国著名法学教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主编 孙琬钟(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原法制局局长)

中国人事出版社

工业 农业 林业 牧业

做教育全市



中国出版集团

法治教育全书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教育全书/孙琬钟编著.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1998. 5

ISBN 7—80139—208—6

I. 法… II. 孙… III. 法制教育—中国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363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28 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汤北印刷厂印刷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1
字数: 5145.6 千字 印数: 1—10000
定价 (全三卷): 698.00 元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法学理论积极推进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
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题赠滕兵同志代寅年去印璠
祝法学教育全书出版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江泽民

《法治教育全书》

编委会名单

顾问：邹瑜（原司法部部长，中国法学会会长）
江平（我国著名法学教授、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
主编：孙琬钟（中国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原法制局局长）
副主编：贾忠杰（中国人事出版社副社长）
常务编委：吴旭明 王 础 陈淑圆 杨荣宽 陈宗仕 江 水

编委会成员(排名不分前后)：

曾书民	杨利民	孟祥玉	孔学令	王振海	丁京玉
王 宏	王 健	王 础	王思诚	王文叶	王海华
车鹏程	牛启培	古太忠	白秀华	田素东	宁 敏
马 明	尹 佳	石志坚	汪 洋	孙世华	刘耀明
刘 然	刘 匆	李云锋	李朝锋	李新开	李雨洋
李 峰	李亚勇	李雪莲	李 继	杨红扬	杨荣宽
吴旭明	吴实华	冯小乔	付意民	邓 达	杜 军
罗晓晴	赵 鹏	林 策	张士杰	张玉凯	张德军
张天贺	陈宗仕	陈淑圆	武传豪	周凯明	屈志敏
胡文武	贺树奎	梁国庆	康 石	陆 迪	秦元昶
袁振林	徐金山	徐新明	黄艳丽	黄志鹏	董桂文
崔学迎	彭宜钟	冀 东	薛慕骋	薛大诚	龚红兵
田子立	江 水				

题 词：邹瑜
主 审：贾忠杰 殷崇文
编 审：吴旭明 王 础
责任编辑：孔繁晶
总 策 划：曾书民 李胜兵

导 言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今天在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法制讲座上强调指出，全党同志都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科学水平。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对于推动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是中共中央举办的中央领导同志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讲座第一讲，也是在一年零两个月的时间里，江泽民等领导同志第三次听取法律专家的讲座。此前两次讲座的内容分别是国际商贸法律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建设问题。在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听取法制讲座后，全国各地各级领导干部也纷纷开展了学习法律知识的活

动。

下午3点，江泽民和李鹏、乔石、刘华清、胡锦涛等准时来到中南海怀仁堂正厅。在江泽民的主持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王家福讲授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他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实际和国际上的情况，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根本大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个渐进的历史发展进程；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更好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而努力奋斗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讲解。

讲座持续了两个多小时。江泽民等领导同志自始至终凝神倾听，认真记录，并就有关问题向王家福提问。整个讲座的气氛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

讲座结束时，江泽民发表了重要讲话。他首先肯定了王家福同志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就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依法治国的问题作的很好的讲解。他说，这我们对法制建设一些重要问题的认识，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的社会事务，是有帮助的。这样的讲座以后还要不定期地办下

去。不只是法制方面的，其他方面的讲座也可以搞一些。

江泽民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立法工作步伐大大加快，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全民普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提高；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全国一些地区和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也取得了成效。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同建立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还有不小的距离，还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江泽民说，人类历史即将进入 21 世纪。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到 2010 年的跨世纪发展蓝图，到那时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将达到比较完善的程度。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市场经济活动的运行，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以及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法律的引导和规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也需要按国际惯例和国与国之间约定的规则办事。这些都是市场的内在要求。我们要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也必须按照市场的一般规则和我们的国情，健全和完善各种法制，全面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集约型经济所必需的法律体系。

他说，经济在发展，社会在前进，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地出现，解决问题的新经验也会不断地产生。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法制建设也必然是一个不断地深化、加强、健全和完善的过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有了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经过研究和总结，就要适时地制定新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这样才能避免新问题出来了而仍然陷于用老的

办法去处理问题的很不规范也很难从容行事的被动局面。还有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就是在立法方面，除了制定各种基本的法律和法规以外，为了保障这些法律和法规的顺利实施，还必须在积累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搞出实施各种基本法律和法规所需要的具体条例来，没有这种条例，基本法律和法规的贯彻落实就会遇到许多的困难。

江泽民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依法治国的进程。实践的经验说明，法律不健全，制度上有严重漏洞，坏人就会乘机横行，好人也无法充分做好事。实践的经验也说明，有了比较健全和完善的法律和制度，如果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思想政治素质低，再好的法律和制度也会因为得不到遵守而不起作用，甚至会形同虚设。

他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因此，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 2000 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一种观念的树立，一种意识的培养，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要充分认识法制宣传教育的长期性、艰巨性，并逐步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

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江泽民最后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我们相信，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日益加强，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们党和政府依法

治国的水平也将会不断地得到提高。

参加讲座的还有：丁关根、田纪云、李岚清、李铁映、吴邦国、邹家华、姜春云、钱其琛、尉健行、温家宝、王汉斌、张震、张万年、迟浩田、任建新、宋健、李贵鲜、陈俊生、彭珮云、罗干、王兆国和有关部门负责人。

（载于《人民日报》1996年2月8日）

为建设法制国家而奋斗

昨天，中央领导同志又一次聚集一堂，听法学专家讲授《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法制课。这再次表明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家及社会事务，加速依法治国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决心和信心。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讲话中所指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

依法治国，是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基础。实行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实现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社会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的幸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为我们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明确了方向。我国的民主和法制建设成就举世瞩目。广大干部和群众也正是从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实践中逐渐

认识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大计。它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关系到人民的安宁和幸福，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因而这项工作理所当然地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我们在看到我国法制建设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这项工程的艰巨性。目前，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人民的要求之间还有一定的距离。我们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如果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共产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根本保证。只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就能更好更快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法制国家。中央领导同志听法制课，其重要意义也在这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我们深信，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通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奋斗，定能把我国建

成繁荣富强、人民幸福的社会主义法制国家。

（载于《人民日报》1996年2月9日）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

昨天，中央领导同志参加的1996年第一期法制讲座结束后，江泽民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从战略的高度深刻地阐明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强调指出这是我们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他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全面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管理，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是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际，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就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这一战略问题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的新号令。

依法治国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结出的带有普遍规律性的文明成果之一，也是实现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总体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法律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社会性、规范性、强制性、权威性，体现国家意志和人民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昭示我们：只有实行依法治国，才能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步协调发展，才能在调整社会利益关系上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效益，才能保证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依法有序地进行，才能有效地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

最近，党中央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讲

政治。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法律是党、国家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因此，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保障国家利益、公众利益和公民权利，也就是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这也是讲政治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当引起各级干部和司法、执法人员的高度重视。

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目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但是离依法治国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既需要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民主制度、监督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更需要思想观念上的进一步更新。后者是前者不可缺少的重要思想基础。没有全民族特别是领导者、执法者法律素质的极大提高，即便有了更完备的法律体系，恐怕也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只能让人们生发出“草色遥看近却无”的慨叹。

江泽民同志在法制讲座上的这一重要讲话，中央领导集体坚持一年至少听一两次法制讲座的实际行动，充分显示出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在依法治国的道路上义无反顾、团结奋进的坚定信念。我们相信，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不懈地共同努力，一个拥有完备的法律制度，确立起无可争议的法律权威，公民自觉守法护法，公民权利得到全面保障，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依法有序运行的社会主义中国，定将永远屹立于世界的东方！

（载于《法制日报》1996年2月9日）

学习学习再学习

昨天，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南海怀仁堂集体听了法律讲座。中央领导同志听课这件事，又给全党特别是给各级领导干部带了一个好头。这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对加强法制建设的关心，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和带动全党学法守法、依法办事。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向全党提出了学习任务，要求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知识。应当认识到，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努力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是新时期党对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改革开放、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要求。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把我国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的应有之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所大学校里，我们还是小学生。我国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

础上建立的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创举，具有鲜明的特色。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有许多知识我们还没有掌握，对许多事情我们还没有经验。没有知识，不懂法律，是要吃亏的。学习的任务摆在全党面前。善于学习，是中国共产党一个优势。过去，我们从战争中学习战争，取得了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今天，我们从改革中学习改革，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律，也一定能够取得改革、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伟大胜利。

江泽民同志要求我们学习、学习、再学习。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下决心，下功夫，尽快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的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载于《人民日报》1994年12月10日）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

中央领导同志听法制讲座，请法学专家介绍国内国际法制情况，这是一件使全国人民深受鼓舞的大事。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提高各级领导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这对于在新时期各级党政干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保证深化改革开放，维护

社会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当前，全党全国人民正在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共同努力。国际国内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成功的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是规范化、法制化的。从这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已经形成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

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就是要通过科学的决策，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健康、顺利发展。既然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遵循法制的轨道,那么依法决策,应成为保证决策科学化的重要条件。因此,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特别是熟悉和正确地运用同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应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在新时期胜任领导职责的必备素质。我们说,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法律知识,正是反映了这一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同时,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又会成为广大群众学法的极大的推动力量。

人民是我们国家的主人,同时也是我国法律建设的主人,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法制建设的极大热情,使法律为亿万人民所掌握,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制建设顺利进行的基本保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是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无声号令。我们相信,在各级

领导干部的带动下,一个学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新高潮,必将在全国范围内掀起。

1995年是我国“二五”普法教育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做好“三五”普法教育各项准备工作的重要一年。中央领导同志以集体听法制讲座、带头学法的实际行动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树立了榜样,这必将激发起全党全国人民更高的学法用法热情,推动我国普法教育深入发展。同时也对我们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级普法教育职能部门必须兢兢业业地做好工作,首先要为各级领导同志带头学法创造好条件。通过领导干部的带头作用,把全民普法教育引向更加广泛、更加深入、更加落实,以此推动我国的法制建设更加完善。

(载于《法制日报》1994年12月10日)

前言

人类已经跨上进入 21 世纪的门槛，世界正在迅速变化，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日新月异。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并由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我们描绘了新的宏伟发展蓝图：到 2000 年，在人口比 1980 年增长 3 亿左右的情况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到 2010 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再翻一番，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发展必将推动整个社会发展和人们观念的深刻变化，必将要求建立各种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包括相应的法律关系。正如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的：“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这就为我国政治、经济和法治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战略方针，是治国方略的新发展。

1996 年伊始，江泽民同志圈定了《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为中共中央 1996 年第一次法制讲座的题目。2 月 8 日在中央就此专题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发表了《依法治国，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这篇讲话所确认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目标，树立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新的里程碑，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1996 年 3 月全国人大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确定为治国方略。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也是深刻影响世纪之交我国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

1997 年的金秋，在喜迎香港回归的余庆里和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十八华诞之际，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全国人民继续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跨世纪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五大在报告中强调指出：“发展民主必须同健全法制紧密结合，实行依法治国。”明确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标志着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领导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为适应现代化

建设,执政党领导方式应当也必须从过去领导革命和坚持以阶级斗争为主导的时期发展起来的传统方式,转变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现代方式,也就是转向民主法治化的领导方式,在党的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因此,从理论上认真学习与把握,在实践中贯彻执行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根本治国方略,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治”是对“人治”而言的。我国由于历史上法治传统薄弱,解放后几十年来又对法治重视不够,因此为之付出了沉重代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人们的法治意识逐渐提高,以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客观形势将进一步呼唤法治。十多年来,成功的经验、失败的教训和积累的问题说明,发展经济和教育,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能够化解和缓和许多矛盾,但还有许多矛盾只有靠法治才能解决。这是由于法律具有规范化、制度化的效能,它通过规范各相关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能够从根本上最终回答和落实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如何合理、有效和安全地解决社会矛盾问题。正因为法律具有如此效能,所以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后,很快就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

现在,依法治国的重要方略已经确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更需要深入学习和广泛传播。根据中央部署,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是法制教育的重点对象。按照较高层次的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学习贯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的理论方针。

为了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学习领会邓小平理论;为了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针;为了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方便,理论联系实际,加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我们本着奉微薄之力于国家和社会的精神,怀着满腔热情和殷切期望编辑了《法治教育全书》。

本书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理论和实践紧密结合,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和谐统一的原则,根据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治理论和实施依法治国的实际需要而精心编辑,在内容上具有“新”、“特”、“全”的特点:

新——新颖性。依法治国是在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治国方略的深刻变革,本书引人注目地突出了这一崭新变化,在内容编辑选择上,力求把握时代脉搏,体现世纪气息。本书理论方面的阐述深入到法治法学前沿,并详尽介绍了一系列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实务方面的指导涉及到立法、执法、司法、行政等机关的依法治国新内容,并对企业股份制改革和反腐倡廉等经济、政治热点的法治实践从独到的角度进行了详细分析和精心指导。

特——有特色。在党中央发出领导干部要“讲学习”的号召后,各级领导干部为提高自身素质和领导水平而自觉加强学习已蔚然成风,各种书籍也应运而生,群葩争艳。本书在众多工具书之中却头角崭露,富有特色。其独特之品味,一在于具有综合性:一般工具书或仅是法律类,或仅是实务类,偏执一角,而本书既有法律法规的通俗释义,又有知识理论的深入阐释,还有实务操作的详备指南,集三能于一书;二在于具有多用性:一般工具书专业性太强,适用面窄,而本书从依法治国这一系统工程入手,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关系政府、企业、机关和公民等广泛主体,可供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经营管理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宣传和实践之用,具有广泛的指导性和启发性;三在于具有独到性:本书从依法治国这一时代课题和治国方针切入,理论分析深刻透彻,实务指导操作方便,在内容阐述和结构编排上都富有特色。

全——全面性。依法治国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加主体多，适用法律繁，社会影响大，具体操作细。本书作为一部大型工具书，既重理论、又重实务；既重历史，又重现实；既涉及一般，又突出重点，既重知识学习，又重能力培养；既有宣传普及性，又有实践指导性；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法治理论，法律体系、法治运作和法治实践，是难得的不可缺少的文书资料。

本书在结构上，按从理论到实务，从制度到操作，由一般到重点的线索阐述了法治教育的全部内容，编排为三部分：

一、法治理论与法治重点。本部分包括上、下两篇。上篇，依法治国的一般理论。本篇阐述了法治的两个基本内涵，揭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规律，以此为基础详尽分析了依法治国的一般理论问题，阐述完备，分析深刻。下篇，依法治国，反腐倡廉。本篇阐述了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及反腐倡廉工作的迫切性、艰巨性，指出依法治国与反腐倡廉工作相互促进，而且反腐倡廉还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实践，生动详细地介绍了我国反腐倡廉工作，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外国经验，而其中对一些大案要案的分析更是令人深思。

此外，本部分还附录有有关法律图书目录资料，供读者学习查阅之用。

二、依法治国的法律体系。本篇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作为依法治国的法律基础和重要体现的我国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重要法律部门，涉及我国基本法律法规，还有必要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等。内容详实，结构完整，释义清晰。

三、依法治国的主体实现。本篇体现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精神，密切结合我国实际，分析了立法、司法、行政、监督等机关和企业、公民、律师等法治主体在法治实现中的主体地位和重大作用，并对各主体的法治运作进行精心指导和提供个案解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总之，为了广泛传播和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依法治国方略，为广大领导干部和爱国之士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政策提供思想理论上和实践操作上的帮助，我们不辞辛苦编辑了这本大型工具书，该书内容充实，体系完整，文字简明，可读性强，反映了编者对依法治国、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热切渴望和强烈责任感。由于成稿、编辑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治理论与法治重点

上篇 依法治国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治——良好法律	(3)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	(3)
一、法的一般理论	(3)
二、资本主义的法	(10)
第二节 法治的概念	(14)
一、法治的一般概念	(14)
二、法治与人治	(16)
三、法治与法制	(24)
四、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	(25)
第三节 法治的思想进程	(27)
一、西方法治精神溯源	(27)
二、古希腊的法治思想	(28)
三、古罗马的法治思想	(30)
四、近代西方法治思想的发展	(31)
五、当代资本主义法治	(36)
六、中国法治思想进程	(37)
七、中国历史人物的法治思想	(42)
第四节 法治的基本理念	(63)
一、法治的基本精神	(63)
二、法治的基本原则	(66)
三、法治的基本价值	(68)
第二章 法治——法律主治	(74)
第一节 法治的构成要件	(74)
一、法治的精神要件	(74)